

我國永續金融重要記事

115年4月~6月

日期	重要事項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4/8	<p>為鼓勵企業持續朝向綠色轉型發展，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正式對外發布「綠色證券認證制度」。</p> <p>「綠色證券認證制度」係以世界交易所聯合會(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所發布之綠色股權原則為架構，透過衡量上市公司綠色收入占全年度營收之比率，凡符合特定條件之公司將獲頒綠色證券標章，藉此表彰企業於永續發展之卓越貢獻。</p> <p>「綠色證券認證制度」之適用對象為全體上市及上櫃公司，惟金融保險業暫不納入，凡年度營收所揭露之綠色收入符合相關標準者，將獲頒一級或二級綠色證券標章。</p> <p>綠色收入認定標準部分，則以「經濟活動」作為綠色收入分類基礎，以評估企業營運之經濟活動是否符合永續發展原則。認定標準適用「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及歐盟分類規則(EU Taxonomy)，並結合產品或服務、綠色工廠、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等第三方認證之綠色標章，同時納入是否已提交SBTi 1.5°C短期減碳目標並通過審核，及最近一年度CDP氣候變遷問卷等級A-級以上等指標，經綜合考量後將綠色收入程度分為深綠色及淺綠色，且為維護認證之公信力，訂有不宜條件審核與退場機制，以維持整體制度運作的透明性與可靠性。</p> <p>制度相關之簡介、審核流程、揭露格式與範本、常見問答及懶人包業已正式公告櫃買中心於「綠色證券資訊平</p>	引領企業淨零

日期	重要事項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台」網站。	
5/18	<p>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協助我國公司接軌國際準則並精簡永續報告書內容，修正「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明定上市(櫃)公司已適用永續揭露準則於年報揭露SASB準則行業指標資訊者，得不適用有關加強揭露產業別永續指標及取得確信報告之規定。</p> <p>此外為精簡永續報告書內容，明定已適用永續揭露準則，於年報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專章者，得不適用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及溫室氣體確信之規定。</p> <p>最後，因原條文規定之適用年度已屆，為使條文回歸常態性規範，爰刪除施行年度之規定。</p>	精進永續資訊揭露
5/29	<p>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考量OECD於2023年發布新版公司治理原則，將原「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原則擴大為「永續發展與韌性」原則，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重點如下：</p> <p>一、為明確董事會於誠信經營、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等方面的重要性，明訂董事會於監督公司管理階層建立誠信經營政策、永續發展政策及風險管理制度時，應依循公司治理原則並考量上市上櫃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p> <p>二、增訂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職務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其進修範圍、進修體系及其他</p>	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

日期	重要事項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p>進修事宜，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p> <p>三、為強化對上市上櫃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與公司之溝通，增訂股東與上市上櫃公司間之溝通聯繫原則，並規定有控制能力股東如未依前述原則與上市上櫃公司進行溝通聯繫，上市上櫃公司應提醒該股東，並通知公司治理主管。</p> <p>四、建議董事會建立機制，鼓勵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強化與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之溝通與議合。</p>	
6/8	<p>臺灣證券交易所為協助上市公司順利接軌IFRS 永續揭露準則，新增並更新多項實務工具於「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專區」，重點如下：</p> <p>一、針對首年採用「氣候先行」之公司，新增「IFRS 永續揭露準則（IFRS S1 及 S2）簡易版及詳細版揭露範例」，並搭配實務指引與懶人包，引導其順利於次年度銜接更完整之永續資訊揭露要求。</p> <p>二、推出「現行永續資訊可運用於IFRS S2之項目」，幫助企業盤點現有永續資訊並補足接軌IFRS永續揭露規範之資料缺口。</p> <p>三、配合法規修正及實務應用，同步更新「IFRS永續揭露準則問答集」及「IFRS S1 及 S2 過渡施行小組（TIG）問答集」，協助企業掌握國內外永續發展趨勢及相關規範要求。</p> <p>四、更新「永續報告書參考範例」及ESG數位平台揭露模板，滿足企業編製應用需求。</p> <p>五、發布「上市上櫃公司 2024 年度</p>	精進永續資訊揭露

日期	重要事項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永續報告書及確信機構工作底稿審閱報告」，彙整常見缺失及改善建議，作為企業提升揭露品質與強化確信作業之重要參考。	